

江西财经大学信息管理学院

信管党字〔2017〕16号

信息管理学院教师违背师德师风处罚措施管理办法

为规范教师职业行为，保障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以规范教师日常行为，促进师德师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积极向上的教学环境。

第一条 教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处罚：

- （一）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言论和行为的；
- （二）在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管理、评价中不公平公正对待学生，产生明显负面影响的；
- （三）在教育教学中公开开展信教传教等活动的；
- （四）在招生、考试、考核评价、职务评审、教研科研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
- （五）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者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
- （六）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应当给予相应处分的。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处罚包括谈话诫勉、批评教育、评先评优、职称晋升、纪律处分。其中，纪律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开除或者解除聘用合同；警告期限为6个月，记过期限为12个月，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期限为24个月。

第三条 学校及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发现教师可能存在第一条列举行为的，应根据影响程度、影响范围，视其情节轻重依次采取上述各项措施，或者多项并用，直至纪律处分。建议处罚分为三个档次：

负面影响的程度、范围较小的，处以谈话诫勉、批评教育；负面影响的程度、范围较大的，直接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职称晋升的资格；负面影响极其严重，影响范围非常大的，直接给予纪律处分，必要时可以开除或者解除聘用合同。

第四条 学校及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发现教师可能存在第一条列举行为的，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有关事实。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教师的陈述和申辩，听取学生、其他教师、督导、家长委员会或者家长代表意见，并告知教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于拟给予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以上的处分，教师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第五条 给予教师处分，应当坚持公正、公平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应当与其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六条 给予教师纪律处分按照以下权限决定：

（一）警告和记过处分，由所在学校提出建议，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决定。

（二）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处分，由教师所在学校提出建议，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

（三）开除处分，由所在学校提出建议，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

第七条 处分决定应当书面通知教师本人并载明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期限及救济途径等内容。

第八条 教师有第二条列举行为受到处分的，符合《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撤销其教师资格。教师受处分期间暂缓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教师受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处分期间不能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受撤销专业技术职务处分期间不能重新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第九条 教师不服处分决定的，可以向学校主管教育部门申请

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向学校主管教育部门的上一级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第十条 学校及主管教育部门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者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上一级行政部门应当追究有关领导责任。

第十一条 教师被依法判处刑罚的，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以上处分。教师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二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信息管理学院对此办法保留解释权。